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录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名称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者

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 81 号瓯海金融服务区 A3-14 楼。

五、会议召集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

朱立科董事长。

七、会议记录

林益雷董事会秘书。

八、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本人或授权代表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十、会议议程

1、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2、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3、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4、全体股东听取并审议：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7、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一起参与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8、会议中场休息；

待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回传至公司后继续进行会议后面的程序。

9、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1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坚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蓝发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蓝发钦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